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咸阳市红十字会

住所：

乙方：西安瑞斯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纬二十八路中交科技城高端产业集成区（一期）东区8号楼二层208室

一、合同内容（供货清单、数量等）：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制造厂家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半自动体外除颤仪	迈瑞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BeneHeart C2	25	台	14000.00	350000.00
2	15.6寸屏机箱	西玛科	安徽西玛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SMK15.6B08	25	台	1600.00	40000.00
3	急救包	阖家急救	松大(杭州)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SC-002D	25	个	200.00	5000.00
大写：叁拾玖万伍仟圆整							合计	395000.00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小写：39500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伍仟圆整）。

2、合同总价包括：货物价（含税）、运输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以及完成本项目并通过达标验收产生的一切费用。

3、在交货期间，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所有采购物品运费及杂费一次性包死在总价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本采购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采购产品全部到达安装现场且安装调试完成且组织各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本项目根据实际情况按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3、结算单位：由 咸阳市红十字会 负责结算，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付款金额的等额发票。

4、本采购项目所采购货物质保期为：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四、合同履行期限要求、地点及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履行。

五、运输及其他要求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包装、装载、运输、卸载、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3、其他要求：中标人负责货物(产品)的运输、安装、运行及维护等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维护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使用方未使用

过同类型货物,中标人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使用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为货物安装现场或由使用方安排;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本采购项目所采购货物质保期为：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6、包装要求

6-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6-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七、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按照每台AED设备至少配套培训10人的标准，开展心肺复苏(包括AED使用)技能培训。培训在AED布设前进行，通过和采购方沟通，明确布设单位和地址

后，采取上门培训或集中定点培训。通过培训，使学员掌握心肺复苏技能，并熟练使用AED。

4、售后服务

4-1、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8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4-2、设备质保期为5年，质保期内，因设备使用而产生的电极片消耗以及电极片失效等情况，免费提供新的电极片；质保期内，若电池失效，免费更换(承诺函)。

5、伴随服务

5-1、提供一年2次免费巡检服务。

5-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5-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装箱提供。

5-1-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八、验收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制造厂家、数量进行检查。

2、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交付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要求及标准。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3、验收合格证明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4、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中标单位。

5、验收依据：

5-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5-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1 ）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3份，甲方、乙双方分别执1份，陕西德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备案1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咸阳市红十字会 。

4、生效时间：2026年 8 月 17 日

甲方名称（盖章）:咸阳市红十字会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西安瑞斯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纬二十八路交科技城高端产业集成区（一期）东区8号楼二层208室

代表人（签字）：刘鑫义

电话 ： 15529435675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路南段支行

帐号： 5160 1158 0000 0892 36